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表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科室。

第二部分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99.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99.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46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99.14	支 出 合 计	699.1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569.46	569.4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	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4	120.24						
			合计	699.14	699.1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99.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99.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46	569.4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8	129.6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699.14	支 出 总 计	699.14	699.14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569.46	569.4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4	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4	120.24	
			合计	699.14	699.1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65	672.65		
01	基本工资	165.77	165.76		
02	津贴补贴	249.88	249.87		
03	奖金	13.81	13.8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4	184.1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8	7.48		
12	社会保障缴费	63.94	63.94		
13	住房公积金	51.53	5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08	职工住宅取暖费	5.29		5.29	
29	工会福利费	8.31		8.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9	12.89		
05	生活补助	3.26	3.26		
02	退休费	9.44	9.44		
05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19	0.19		
	合计	699.14	685.54	13.6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2021 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此表为空表, 特此说明。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 2021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此表为空表, 特此说明。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此表为空表, 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99.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9.1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69.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8 万元。

二、关于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69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99.14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减少 37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建设已完工。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于田县人民检察院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年支出预算 69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9.14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减少 37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建设已完工。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项目。

四、关于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9.1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9.1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69.4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9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9.56 万元，下降 5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建设已完工。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569.46 万元，占 8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68 万元，占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69.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09 万元，下降 2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建设已完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没有变化。

六、关于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9.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5.77 万元、津贴补贴 249.88 万元、奖金 13.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3.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8 万元、退休费 9.44 万元、生活补助 3.26 万元、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19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3.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取暖费 5.29 万元、工会经费 8.31 万元。

七、关于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没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

九、关于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5.99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人员减少、项目建设已完工。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于田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于田县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680.04 平方米，价值 236.44 万元。

2、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1.28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84.4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XX 单位			项目名称	XXXXX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于田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2 月 5 日